



三井住友海上集團

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捌、保險單範本及條款

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)

範 本

112.01.19明精字第1120000034號函簡易備查

保險單號碼 : 08 第 號		
要保人 :	縣市政府(教育局)	
住所(通訊處) :		
被保險人 :	縣市政府(教育局)轄區內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	
住所(通訊處) :		
統一編號 :		
電話號碼 :		
保險期間 :	自民國 113 年 02 月 01 日上午零時起至民國 114 年 0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	
經營業務種類 :	學校	
經營業務處所 :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	

承 保 範 圍	保 險 金 額	每 一 事 故 自 負 額
每 一 個 人 身 體 傷 亡	NT\$ 5,000,000.-	NT\$ 0.-
每 一 意 外 事 故 傷 亡	NT\$ 50,000,000.-	
每 一 意 外 事 故 財 損	NT\$ 5,000,000.-	
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	NT\$ 300,000,000.-	

總保險費 : NT\$

本保險單適用公共意外險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)

本保險單之附加條款

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級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責任附加條款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)

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)

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)

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)

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雇主責任附加條款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)

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)

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限定賠償體傷責任附加條款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)